



#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4)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計劃。計劃讓經選定之本集團合資格人士以較本公司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本公司股份。計劃之目的在於鼓勵才幹卓越之員工留任，以及對本集團之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出之貢獻表示認同並給予獎勵。

### 股份獎勵計劃之概要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採納計劃，讓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以較股份市價折讓5%之價格購入股份。就會計處理而言，本集團將確認有關折讓為開支項目。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可選擇以一次過或按月分期之方式支付股份之款項。倘合資格人士選擇後者，彼等將須支付額外財務費用以彌補本公司之財務成本。

合資格人士於購買後不會即時獲轉讓根據計劃所購入之股份。

倘任何合資格人士(i)所居住地方之適用法例不允許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向有關合資格人士發售股份或(ii)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將不獲准參與計劃。

選擇一次過支付股份款項之經選定合資格人士，將可約於一年後獲轉讓彼等之股份，而選擇以分期方式支付股份款項之合資格人士，則可約於購入股份後一年或約於購買後一年起計最多一年之時間(視乎彼等何時支付最後一期供款)獲轉讓股份。合資格人士獲轉讓股份後可即時出售彼等之股份。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進利有限公司已獲一家銀行發放為數高達150,000,000港元之貸款，以為計劃之運作提供資金。待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接納參與計劃後，根據計劃將予購買之股份將由託管人代表合資格人士購買。託管人將代表合資格人士持有有關股份，直至彼等根據計劃之規則獲准出售彼等之股份為止。

根據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計劃提呈發售之股份總數，於任何時間均須少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而根據計劃所購買之全部股份之總購入成本則不得超逾150,000,000港元。計劃可於任何時間由負責計劃運作之委員會予以終止。

##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原因

計劃將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一併實施但獨立運作，而董事相信，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另一個重要方法以鼓勵才幹卓越之員工留任，以及對本集團之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及授權代理所作之貢獻表示認同並給予獎勵。此外，由於計劃乃自市場上購買股份，故現有股東之權益將不會因運作計劃而被攤薄。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宜進利(集團)有限公司
「託管人」	指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A)任何完成試用期且相關僱主對其表現滿意之本集團僱員(不論兼職或全職)；(B)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託提供服務之顧問或專業顧問；(C)任何與本集團進行交易，且總額超過10,000,000港元之本集團之供應商或客戶；及(D)任何不時獲本集團委任為本集團授權代理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或經不時修訂之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湛煌

於本公告日期，五名執行董事包括周湛煌先生、梁榕先生、曾廣釗先生、文國強先生及鄭坤寧先生，而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葉蘇丹丹女士、郭炳基先生、鄧逸勤先生、王怡瑞先生及麥紹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